**北京阳光知识产权调解中心案件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（1）姓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

　　 单　　位：　　　　　　手　　机：

 座 机：
　　 联系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邮 编：

　　 代理权限：

（2）姓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

　　 职　　务：　　　　　　手　　机：

 座 机：
　　 联系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邮 编：

　　 代理权限：

 ………

（提示：每一方当事人委托的调解代理人可以有两名以上，所有参加调解的人员均应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）

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

与 因

 争议的调解程序中，作为我方的调解代理人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86-10-

传真：86-10-

电子邮件：

 委托单位： （单位印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印章）

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代理权限参考：须列明委托事项和具体代理权限。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，委托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本中心。代理权限一栏**请用正楷字填写**，常见代理权限参考如下：
1. 代为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调解请求；
2. 代为选定调解员；

3. 代为申请回避；

4. 代为申请鉴定；

5. 参加调解会议、陈述事实及意见并参加调查、质证活动；

6. 代为起草、签署、提交和接收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等；
7. 其他授权。